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财政单位：萧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萧县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项目简介一览表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续发行项目，本次计划2025年1月发行2000.00万元，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发债利率按3.72%计算，发债年限7年。2021年12月23日已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
项目名称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卫生健康
项目总投资	127109.55万元
项目地点	萧县凤城新区，龙腾大道以西，圣泉路以南，萧龙路以东，发展路以北
主管部门	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萧县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	萧县财政局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110430.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5573.60平方米，其中门诊楼20946.30平方米，医技楼34903.70平方米，住院楼42547.50平方米，传染控制中心5018.40平方米,体检中心5018.40平方米,急救中心16258.80平方米，行政中心6477.10平方米，后勤保障6477.10平方米，垃圾站200.00平方米，锅炉房250.00平方米，燃气调压站20.00平方米，开闭所等48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976.30平方米，购置医疗相关设备；配套强弱电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工程、燃气工程、标识系统、智能化工程、道路、停车场工程、围墙、大门、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建设期	66个月（2020年6月至2025年12月），项目2021年12月开工，2025年12月竣工验收，2026年1月投产使用。
拟发行债券金额	60000.00万元
债券发行计划	按照拟定的资金筹措方案，分六年发行。2020年5月已发行8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88%；2021 年 9 月已发行 5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3.13%；2022 年 2 月已发行 158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93%；2022 年 10 月已发行 13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86%；2023 年 2 月已发行 15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97%；2023 年 5 月已发行 4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79%；2023 年 7 月已发行 5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利率为 2.72%；2024 年 2 月已发行 4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52%；2025 年 1 月（本批次）发行 2000.00 万元债券，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按 3.72%计算；2025 年后续发行 71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按 3.72%计算（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
项目收益来源	门诊收入、住院医疗收入和停车费收入
债券存续期本息和	72684.56 万元
债券存续期净收益	109658.89 万元
本息覆盖倍数	1.51
压力测试后本息覆盖倍数	考虑了收入从-10.00%到 0%的变动，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覆盖本息倍数范围为 1.22 到 1.51。 从这个角度看，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本息覆盖能力	有较强的保障
相关风险控制能力	较好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区域基本情况 1

1.1 安徽省概况 1

1.2 萧县概况 2

第二章　项目建设方案 5

2.1 项目概况 5

2.2 项目单位概况 6

2.3 项目预期绩效评估 8

2.4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25

第三章　项目建设背景 26

3.1 国家政策背景 26

3.2 萧县医疗卫生体系现状背景 27

3.3 萧县医疗卫生体系存在问题 28

第四章　项目总投资 30

4.1 编制依据 30

4.2 投资估算范围 30

4.3 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31

第五章　项目融资计划 37

5.1 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计划 37

5.2 分年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和期限安排 38

5.3 资金管理方案 53

第六章　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60

6.1 项目收入测算 61

6.2 项目成本及收益测算 67

6.3 项目收益 69

6.4 偿债计划 73

6.5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77
6.6 还款保障措施 79
6.7 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意见 83
第七章　风险管理方案 84
7.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4
7.2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7
第八章　信息披露计划 89

第一章　项目区域基本情况

1.1 安徽省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安徽地处中国华东地区，经济上属于中国中东部经济区。地理位置东经114°54′—119°37′，北纬29°41′—34°38′。地处长江、淮河中下游，长江三角洲腹地，居中靠东、沿江通海，东连江苏、浙江，西接湖北、河南，南邻江西，北靠山东，东西宽约450公里，南北长约570公里，土地面积13.94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1.45%，居第22位。地跨长江、淮河、新安江三大流域，长江流经安徽境内约400公里，淮河流经省内约430公里，新安江流经省内242公里。将全省分为淮北平原、江淮丘陵、皖南山区三大自然区域。境内巢湖是全国五大淡水湖之一，面积800平方公里。

1.1.2 社会经济情况

1.社会经济情况

2023年，安徽经济实力进一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为4.71万亿元，增长5.8%。

2023年，安徽粮食产量830.16亿斤，再创新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39亿元，增长9.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20%。进出口总额增长7.8%，总量升至全国第10位。全省经济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023年,安徽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446元、增长5.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144元、增长8%。城镇新增就业72.2万人，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5.2%。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社会救助标准持续提高。

2.发债情况

2022年，财政部核定安徽省债务限额14370.9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743.0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627.91亿元。截至2022年末,安徽省政府债务余额13304.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217.2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086.88亿元。从管理层级看，截至2022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975.37亿元,16个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4996.77亿元，105个县区政府债务余额7331.97亿元。从债券资金投向看，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事业316.88亿元，交通基础设施381.03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357.83亿元，农林水利153.77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415亿元，生态环保65.62亿元，仓储物流基础设施14.61亿元，新型基础设施2.26亿元。安徽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提升了综合承载能力，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相应的资产和收入作为偿债保障。安徽省政府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1.2 萧县概况

1.2.1 地理位置

萧县，别名龙城，古为萧国都城，地处安徽省最北部，东临徐州，

南接淮北，北连丰县，东南与宿州市交界，西至西北与永城、砀山毗邻，并与山东菏泽相望。萧县位于淮海经济区、徐州都市圈的中心部分，长三角城市群北翼，是苏、鲁、豫、皖四省边界一座快速崛起的现代化中等工业商贸旅游城市，被誉为淮海明珠。

萧县位于皖北地区最靠近徐州经济圈的地区，是皖北地区的重要门户，同时徐州目前空间发展也在积极南拓，萧县借助徐州实现跨越式发展势在必行，未来萧县将成为承接徐州产业转移的首位地区，也是沟通苏皖联系的重要桥头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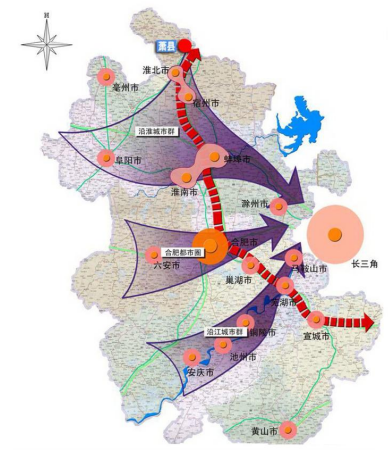

▲萧县在安徽省经济区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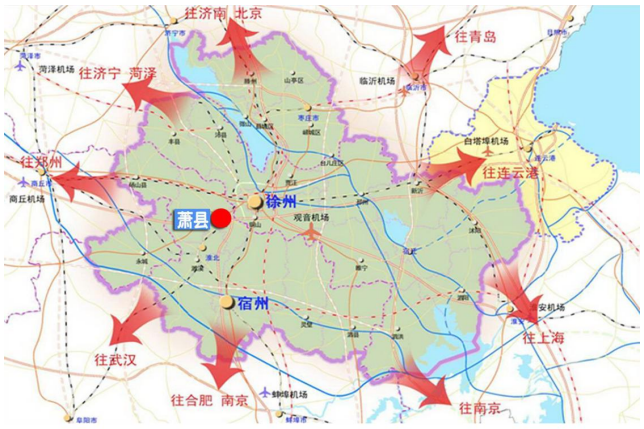

▲萧县在徐州都市圈的位置

1.2.2 社会经济情况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17.19	431.61	443.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5	5.1	5.7
第一产业（亿元）	74.4	75.7	74.9

第二产业（亿元）	175.6	178.9	172.2
第三产业（亿元）	167.2	177.1	196.8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7.3	4.6	3.5
第二产业（%）	7.7	6.1	4.7
第三产业（%）	9.9	4.4	7.5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4	20.54	22.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40	80.38	74.27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1.94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37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86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5.92		

第二章　项目建设方案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

2.1.2 项目建设地点

萧县凤城新区，龙腾大道以西，圣泉路以南，萧龙路以东，发展路以北，总占地面积110430.60平方米。

2.1.3 项目性质

新建

2.1.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110430.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5573.60平方米，其中门诊楼20946.30平方米，医技楼34903.70平方米，住院楼42547.50平方米，传染控制中心5018.40平方米，体检中心5018.40平方米，急救中心16258.80平方米，行政中心6477.10平方米，后勤保障6477.10平方米，垃圾站200.00平方米,锅炉房250.00平方米,燃气调压站20.00平方米,开闭所等48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976.30平方米，购置医疗相关设备；配套强弱电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工程、燃气工程、标识系统、智能化工程、道路、停车场工程、围墙、大门、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等。

建筑密度为21.1%,容积率为1.26,绿化率为40.00%,停车位1071辆（地面停车558辆，地下停车513辆）。项目建成后床位规模为

1000 张。

2.1.5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7109.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6847.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468.85 万元、工程建设预备费 8764.74 万元、建设期利息 3728.56 万元，发行费用（0.5%）300.00 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占比 47.20%；财政资金为 67109.55 万元，占比 52.80%。

2.1.6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66 个月（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项目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竣工验收，2026 年 1 月投产使用。

2.2 项目单位概况

2.2.1 单位简介

（1）项目单位一萧县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萧县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2MA2RUMR19K

住所：宿州市萧县凤北新区龙腾大道西侧凤北新苑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纵蕾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教育项目投资开发；医疗项目投资开发。

（2）主管部门：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信用代码：11341322MB0W768722

住所：萧县龙城镇同庆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征岗

类型：机关

2.2.2 业主股东情况

（1）建设单位股东情况： 萧县乡村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实施主体股东情况：无

2.2.3 业主历史沿革

（1）萧县泰合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萧县泰合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宿州市萧县凤北新区龙腾大道西侧凤北新苑2号楼,公司法定代表人纵蕾，主要经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教育项目投资开发；医疗项目投资开发。（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有职工15人，公司持有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照均年检有效。

（2）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历史沿革：

2015年8月，萧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和萧县卫生局合并成立萧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县政府工作部门。2019年3月，萧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成立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延续至今。

2.2.4 业主重大涉诉情况

无

2.2.5 业主主要的资产情况

无

2.3 项目预期绩效评估

2.3.1 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本方案所称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评估”),是指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理由及报告等内容，通过合理的方式方法，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对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评估，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1.事前绩效评估基本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

事前评估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安徽省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科学规范原则

事前评估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3）依据充分原则

在评估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2.事前评估对象和内容

事前评估的对象包括所有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事前评估的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主要评估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内容是否避免了与其他项目的重复，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或可持续性效益。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主要评估项目实施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人、财、物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有无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3）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评估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是否能够准确衡量实际工作的需要，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4）专项债券支持领域、资金来源保障渠道

主要评估项目是否具有公益性，是否属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是否避免了与其他项目经费或其他来源渠道经费的重复。

（5）项目债券资金申请

主要评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依据是否充分，费用测算标准是否合理等。

（6）其他内容

其他需评估的内容。

3. 事前评估的组织管理

事前评估工作由财政部门统一领导，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形式进行，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配合具体实施。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事前评估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确定事前评估项目，制定总体评估方案；结合事前评估结果提出债券资金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非标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的意见并督促落实。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建设单位配合开展事前评估工作；督促落实事前评估改进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配合完成评估工作；根据事前评估意见完善债券资金管理。第三方（若有）应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办法或规定，组织实施具体的事前评估工作。

4. 事前评估方式和方法

事前评估的方式包括聘请专家、网络调查、电话咨询、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

事前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5. 事前评估工作程序

为确保事前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事前评估工作应当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程序一般包括事前评估准备、事前评估实施、事前评估总结及应用三个阶段。工作过程中形成事前评估报告。

6. 事前评估结果及其应用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事前评估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非标专

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2.3.2 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办法

1.评估对象：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

2.绩效目标：

（1）总绩效目标：在2024年12月建成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项目，完成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传染控制中心、体检中心、急救中心和行政中心等工程建设,购置医疗相关设备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建成后能提供停车位1071辆（地面停车558辆，地下停车513辆），床位规模为1000张。

（2）产出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项目总建筑面积165573.60平方米，其中门诊楼20946.30平方米，医技楼34903.70平方米，住院楼42547.50平方米，传染控制中心5018.40平方米，体检中心5018.40平方米，急救中心16258.80平方米，行政中心6477.10平方米，后勤保障6477.10平方米，垃圾站200.00平方米，锅炉房250.00平方米，燃气调压站20.00平方米，开闭所等48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976.30平方米。建成后能提供1071个停车位（地面停车558辆，地下停车513辆）和1000张床位。

2）产出质量指标：建筑物和相关设备的质量达到国家合格以上标准。相关附属工程和配套设施符合三甲医院相关标准。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

3）产出时效指标：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54个月，即2020年6

月至2024年12月，2025年1月投产使用。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及时发现进度延误，及时进行纠偏。

4）产出成本指标：本项目总投资为127109.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6847.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468.85万元、工程建设预备费8764.74万元、建设期利息3728.56万元，发行费用（0.5%）300.00万元。项目成本支出需严格审核，合理安排支出。

（3）效益指标及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计算期内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正数，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现自身资金平衡的可能性较大，不会过多依赖短期融资来维持运营，财务生存能力较强，经济效益良好。

2）社会效益指标

①提高居民身体素质，奠定文明社会基础

人类自身强健的体魄、健康的心理和充沛的精力，是创造文明社会的物质基础，而人的健康自然离不开高水平的医疗保健工作。本项目是我县医疗保健工作的重要基础建设，对于建设高素质市民群体、推动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创造文明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②改善当地公共医疗卫生条件

目前，萧县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而该区域的医疗资源严重不足。本项目建成后，将使本县的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提高当地的公共卫生水平。

③推动和促进我市医疗科技的发展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不仅将具备一流的硬件设施，还

将组建一批医术精湛、创新能力强的专家和医疗科技队伍，开设门类齐全的各项医疗保健服务，配备各种先进的医疗仪器和设备，将有利于开展各项医疗科研任务，促萧县医疗科技的发展。

④促进萧县建设区域化大城市的进程

在许多发达国家与地区，医疗卫生资源——医院的建设是作为考察城市建设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目前萧县的人均医疗卫生资源拥有量远远低于国内水平，随着人口数量的急剧增长，医疗卫生资源紧张的矛盾将日益突出。建设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城市的文明建设与社会福利水平。

⑤改善我市投资环境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将为到萧县投资的外商提供一个放心、满意的医疗保健服务医院，使他们更有信心在萧县创业发展，也会吸引更多的外商来深投资。

⑥促进萧县的经济发展

卫生事业是整个社会事业的一个重要部分，地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本保障之一。在国民经济各体系中，卫生体系虽然不像工业企业那样直接创造利税和可观的物质财富，拥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但一个有效的卫生体系可以通过提高劳动力的质量，减少卫生花费，从而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企业竞争力。投资于健康就是对未来财富的投资。医疗保健作为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的发展将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⑦提供就业岗位，创造就业机会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规模较大，人员配置较多。除了部分工种对外招聘外，一些基础的工作岗位，其需求必将在当地解决，这将为地方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后勤社会化也将随着医院规模增加，医院就诊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加而提高需求量，这为各种清洁、备餐、洗衣、保安等后勤服务提供了更多的服务机会，也是增加就业岗位的一个方面。

3）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缓解萧县医疗卫生资源短缺，有助于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作为位于萧县唯一一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其高层次、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也有助于提高萧县诊疗技术水平和医学科技教育水平；有利于完善萧县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改善萧县医疗环境

当前我县面临的人口计生形势依然严峻，人们对生命质量、生活质量、生殖保健需求不断提高，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和分布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影响，人口与资源、环境矛盾依然尖锐。同时，随着疾病谱的变化、医学模式、人口政策转变以及社会经济管理体制的变革，“十三五”期间，卫生事业的发展面临着新的挑战。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重点传染病发病率依然较高，新发传染病时有发生，慢性非传染病也严重威胁人们健康，疾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随着经济社会的

快速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职业卫生问题日益凸显；卫生监管职责不断加强，特别是随着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管任务更加繁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紧急救援、自然灾害的救灾防病及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也给卫生事业发展带来了严峻挑战。

（2）提高萧县医院医疗水平

先进的医疗设备是医院医疗、科研、教学等各项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高效的设备维护管理是医院降低成本的关键手段，是提高医院经济效益的前提，在今天计算机产业突飞猛进、迅速发展的信息时代，必须认清新形势下医疗设备管理的特点和现状，及时转变观念，拓宽思路，大胆实践，探索适应信息化社会的新型医疗设备管理模式。

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为促进新技术、新项目的拓展；大胆投入引进当今一流的医疗设备，是科技兴院必要的一环。本着实用、技术、效益、人员配套同步到位的原则引进高新设备。

（3）调整萧县卫生资源结构

按照省医疗卫生体系规划要求，我县应具备区域内整体综合性或专科性医疗服务水平，引导卫生资源向薄弱区域和薄弱领域倾斜，增强卫生资源的综合服务能力。我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框架为：以城区为医疗中心，支持建设 1 个综合性医疗中心，向全县和周边地区提供紧急救援、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以 9 个中心卫生院为医疗次中心，通过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满足周边卫生需

求；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枢纽和托底，加强服务能力建设，面向辐射区域的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4）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文明进步

随着国民经济收入增加和消费水平提高，人们对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期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精神明确指出:“政府对发展卫生事业负有重要责任”。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加强医疗卫生事业投资建设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精神。

为此本项目的建设顺应社会发展潮流，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更具人性化的医疗服务，提高我国人口质量和国民身心素质，保护和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

（5）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萧县与全国一样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也有了长足发展，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综合实力明显增强。部分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部分人的衣、食、住、行改善以后，对医疗保健的需求进一步上升。医疗消费成为居民消费的新增长点。加之，近年来萧县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县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一批外来投资企业呈现出较好的发展势头，为吸引更多外来投资，政府必须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以改进城市面貌，改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的容纳能力和综合配套能力。因此对公共医疗服务设施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卫生事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协

调发展和社会进步。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加快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面对机遇和挑战，全县卫生系统在“十三五”期间要进一步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在攻坚克难中抢抓机遇，在开拓创新中加快发展，积极推动卫生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6）改善和提高医疗工作水平

新建综合性医院，添置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的医疗设备，将会切切实实提高萧县医疗工作水平，大大提高萧县医疗工作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无论是满足萧县城乡人民医疗工作的需要，还是促进萧县的医疗事业的发展都是十分重要的。

（7）构筑和完善萧县医疗救护保障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各科病区设施，完善功能，提高医院整体救治能力，达到国内较先进县级医院水平，形成现场急救、快速运转、重症监护的高效、优质、便捷的综合服务，满足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适应社会发展，保障全县人民身体健康。

4.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党中央和国务院强调以人为本，改革开放以来，各级政府和各地各有关部门十分重视加强医疗卫生工作。为了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人民的身体健康，国家安排专项补助资金，以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党和政府不断加大对贫困地区医疗卫生工作资金

投入。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和关怀，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使项目建设提供了最为可行的基础。近年来，国家重视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该项目为提高萧县医院综合救治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事关萧县人民身体健康，广大人民群众十分拥护和支持。

（2）医院自身条件良好

项目建设单位基础条件好，技术力量较强，经过多年的发展，不仅在医疗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而且在项目实施建设上积累了必要的经验，建立了一支精通技术、作风过硬的专业队伍，完全具有做好本项目的能力。项目在技术方面是可行的。

（3）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环境

1）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萧县凤城新区，龙腾大道以西，圣泉路以南，萧龙路以东，发展路以北；建设用地性质属于医疗用地，满足《安徽省萧县凤山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基础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环境良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已有足量和合适场地可供建设，各项配套设施和公共事业健全，有良好的道路、供电、供气、给排水、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供利用。为此可以加快建设进度、降低建成后的管理和运行成本。

（4）环境保护

本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一些影响的是医院废水及医疗废弃物。医院废水按环保要求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医疗废弃物按危险废

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处理。

（5）社会效益显著

该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地改善萧县医疗卫生工作条件，有利于提高全县广大人民的健康水平，从而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该项目建成，能缓解患者看病难和看病贵问题，通过提高医疗质量，减少病程和住院日，减少转出县区的病人，不仅能及时解决患者的痛苦，也能减少患者的开支，减少因病返贫，从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5.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6.专项债券申报材料编制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材料的编制以中央、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要求先行，根据本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用地预审等批复内容，结合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项目实际资料进行。

7.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考核结果与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入相结合，可以反映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构建以结果为导向，以效率、效益优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估体系，增强政府专项债券与项目自身之间的关联程度，从而强化政府债券的激励导向作用，同时也有助于提高资金管理的有效性。

新增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项目单位</td><td colspan="2">萧县泰合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 新增项目 ☑在建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投资总额：</td><td colspan="3">127109.55</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债券资金</td><td colspan="3">60000.00</td></tr>
<tr><td colspan="2">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67109.55</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实施目标（2020 年—2031 年）</td></tr>
<tr><td colspan="6">在 2024 年 12 月建成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项目，完成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传染控制中心、体检中心、急救中心和行政中心等工程建设，购置医疗相关设备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建成后能提供停车位 1071 辆（地面停车 558 辆，地下停车 513 辆），床位规模为 1000 张。</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绩效标准</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建设内容</td><td colspan="2">项目总建筑面积 165573.60 平方米，其中门诊楼 20946.30 平方米，医技楼 34903.70 平方米，住院楼 42547.50 平方米，传染控制中心 5018.40 平方米，体检中心 5018.40 平方米，急救中心 16258.80 平方米，行政中心 6477.10 平方米，后勤保障 6477.10 平方米，垃圾站 200.00 平方米，锅炉房 250.00 平方米，燃气调压站 20.00 平方米，开闭所等 48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976.30 平方米。建成后能提供 1071 个停车位（地面停车 558 辆，地下停车 513 辆）和 1000 张床位。</td><td>完成全部建设内容</td></tr>
</table>

		质量指标	技术标准	建筑物和相关设备的质量达到国家合格以上标准。相关附属工程和配套设施符合三甲医院相关标准。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	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投入使用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54个月，即2020年6月至2024年12月，2025年1月投产使用。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及时发现进度延误，及时进行纠偏	按期完成不延期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本项目总投资为127109.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6847.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468.85万元、工程建设预备费8764.74万元、建设期利息3728.56万元，发行费用（0.5%）300.00万元。项目成本支出需严格审核，合理安排支出。	严控成本不超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较好的国民经济效益	计算期内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正数，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现自身资金平衡的可能性较大，不会过多依赖短期融资来维持运营，财务生存能力较强，经济效益良好。	保证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身体素质，奠定文明社会基础	人类自身强健的体魄、健康的心理和充沛的精力，是创造文明社会的物质基础，而人的健康自然离不开高水平的医疗保健工作。本项目是我县医疗保健工作的重要基础建设，对于建设高素质市民群体、推动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创造文明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提高身体素质

			改善当地公共医疗卫生条件	目前，萧县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而该区域的医疗资源严重不足。本项目建成后，将使本县的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提高当地的公共卫生水平。	改善卫生条件
			推动和促进我市医疗科技的发展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不仅将具备一流的硬件设施，还将组建一批医术精湛、创新能力强的专家和医疗科技队伍，开设门类齐全的各项医疗保健服务，配备各种先进的医疗仪器和设备，将有利于开展各项医疗科研任务，促萧县医疗科技的发展。	引进技术提高医疗水平
			促进萧县建设区域化大城市的进程	在许多发达国家与地区，医疗卫生资源——医院的建设是作为考察城市建设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目前萧县的人均医疗卫生资源拥有量远远低于国内水平，随着人口数量的急剧增长，医疗卫生资源紧张的矛盾将日益突出。建设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城市的文明建设与社会福利水平。	促进城镇化建设
			改善我市投资环境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将为到萧县投资的外商提供一个放心、满意的医疗保健服务医院，使他们更有信心在萧县创业发展，也会吸引更多的外商来深投资。	引进外商

			促进萧县的经济发展	卫生事业是整个社会事业的一个重要部分，地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本保障之一。在国民经济各体系中，卫生体系虽然不像工业企业那样直接创造利税和可观的物质财富，拥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但一个有效的卫生体系可以通过提高劳动力的质量，减少卫生花费，从而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企业竞争力。投资于健康就是对未来财富的投资。医疗保健作为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的发展将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加快经济发展
			提供就业岗位，创造就业机会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规模较大，人员配置较多。除了部分工种对外招聘外，一些基础的工作岗位，其需求必将在当地解决，这将为地方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后勤社会化也将随着医院规模增加，医院就诊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加而提高需求量，这为各种清洁、备餐、洗衣、保安等后勤服务提供了更多的服务机会，也是增加就业岗位的一个方面。	提高就业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缓解萧县医疗卫生资源短缺，有助于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作为位于萧县唯一一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其高层次、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也有助于提高萧县诊疗技术水平和医学科技教育水平；有利于完善萧县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善投资环	满足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提出异议率	每月不得超过 2 次	符合要求
			对象满意度	≥90%	符合要求

2.4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项目建设方案确定之后，要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科学地组织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地安排项目的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度，按工程进度安排建设资金，保证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发挥投资效益。

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要比照同行业同类工程的施工情况和单位工程工期定额，结合项目的建设内容、工程量大小、建设难易程度以及施工条件等具体综合情况制定。

项目建设期为 66 月，即 2020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包括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可研、环评审批等）和施工期。项目建设期为 66 月，即 2020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各阶段工作可根据计划需要交叉进行。

1. 前期准备工作（2020 年 6 月—2021 年 10 月）：主要包括项目调研、立项、可研报告报批、环评审批、收集规划设计资料及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以及施工图纸审查。

2. 施工准备工作（2021 年 11 月—12 月）：主要包括三通一平等工作（场地内土地基本平整）。

3. 施工阶段（2021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主要包括建筑主体、配套用房建设施工及装饰以及内部广场、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等工程建设。

4. 竣工验收（2025 年 12 月）：主要进行环保、消防等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章　项目建设背景

3.1 国家政策背景

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加强以县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增医疗卫生资源重点向农村和城市社区倾斜。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形成新的运行机制。

“健康中国”战略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带来发展新机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进“健康中国”战略，从大健康、大卫生、大医学的高度出发，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将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融合，提升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战略定位，拓宽了发展领域。加快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调整，拓展服务内涵，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发挥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打造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健康泗州”，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在中央和地方的共同努力下，将全面改善医疗卫生薄弱环节基础设施条件。以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为重点，全面加强县级医院业务用房建设，确保每个县（市、区）建好 1~2 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力争到 2020 年，每千人口县级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1.8 张左右。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出新要求。“十三五”时期是深化医改的攻坚期，《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安徽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6号）对全省医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特别是对优化医疗机构布局，推动功能整合和服务模式创新，不断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医疗卫生资源的宏观调控，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布局，提高整体运行效率。

《安徽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提出：通过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到2020年，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重大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得到有效防控，健康水平明显提高；贫困县卫生资源、居民健康、公共卫生、疾病防控等主要指标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加强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贫困地区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配置所需医疗设备，实施社区服务中心空白点建设。优先支持贫困县医学影像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远程医疗项目建设，实现城市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向贫困县延伸，县级医院与县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互联互通。

健康脱贫工程：贫困县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实施贫困县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配置所需医疗设备。

3.2 萧县医疗卫生体系现状背景

到“十二五”末，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439个。其中，公立二级综合医院2所，二级专科医疗机构2所，中心卫生院、乡镇卫

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7 所，社会办医疗机构 20 所（其中一级综合医院 15 所、一级专科医院 3 所、企业医院 2 所）；公共卫生单位 4 个；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284 个；企事业、学校医务室 21 所；门诊部（诊所）63 个。遍及全县城乡的卫生医疗服务网络基本建立。到“十二五”末，全县卫生计生系统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3226 人，其中执业医师（含助理）1585 人，执业护士 1413 人，检验、影像、药剂专业等 228 人，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医疗床位 2805 张，平均每千人拥有床位数 2.02 张。

3.3 萧县医疗卫生体系存在问题

从总体上看，萧县卫生事业发展距离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城市缺乏优质医疗资源，高水平、高层次的专科医院较少，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服务能力和水平还不适应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新要求；卫生人才缺乏，特别是基层技术骨干缺乏，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急需增加。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城乡之间发展不协调，医疗资源布局不合理。农村大多数地区医疗资源缺乏，医疗条件差，城乡医疗服务水平差距较大；城镇地区大医院的分布相对集中，而城乡接合部医疗机构较少，影响居民就医。

2. 技术人员结构不合理，素质有待提高。大部分高级卫生技术人员集中在县级医疗机构，乡镇级医疗机构人员素质较低，且普遍缺乏。全县医护人员结构不合理，影响了医疗服务质量的提高。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内涵建设还需加

强，虽设立了社区卫生服务站，但“六位一体”的服务功能不强。

4. 医院内涵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以人为本”和“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有待强化，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还需提高。

第四章　项目总投资

4.1 编制依据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主要依据建筑设计方案、相关图纸及安徽省建筑工程预算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参考的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建筑工程费用以现行建筑工程费用标准及费率为依据；

设备工程材料价格以市场价格或信息价并参考供应商报价情况估算；

《全国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单位估价表》；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建标〔2011〕307号）；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4.2 投资估算范围

项目总建筑面积165573.60平方米，其中门诊楼20946.30平方米，医技楼34903.70平方米，住院楼42547.50平方米，传染控制中心5018.40平方米，体检中心5018.40平方米，急救中心16258.80平方米，行政中心6477.10平方米，后勤保障6477.10平方米，垃圾站200.00平方米，锅炉房250.00平方米，燃气调压站20.00平方米，开闭所等48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976.30平方米，购置医疗相关设备；配套强弱电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工程、燃气工程、

标识系统、智能化工程、道路、停车场工程、围墙、大门、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等。

4.3 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本项目总投资为127109.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6847.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468.85万元、工程建设预备费8764.74万元、建设期利息3728.56万元，发行费用（0.5%）3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工程费用

（1）主体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的估算方法采用单位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法（以单位建筑工程造价指标乘以建筑工程总量）、单位实物工程量投资估算法（以单位实物工程造价指标乘以实物工程量），单位造价指标的确定参照萧县土建工程定额和同类项目造价水平，并按现行价格水平予以调整。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含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传染控制中心、体检中心、急救中心、行政中心、后勤保障、垃圾站、锅炉房、燃气调压站、开闭所等及地下建筑建设，费用合计为59696.85万元。

（2）医疗设备

本项目计划购置医疗设备，医疗设备合计为34850.00万元。

（3）公用工程费用

建设强弱电、绿化、暖通、道路、大门、围墙、道路、停车场、标识系统、环保工程等附属工程，室外工程费用估算为12300.55万

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包括勘察设计费、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土地费用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7468.85 万元。

3. 工程建设预备费

根据行业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行估算为 8764.74 万元。

4. 建设期利息及成本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分六年发行。2020 年 5 月已发行 8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88%；2021 年 9 月已发行 5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3.13%；2022 年 2 月已发行 158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93%；2022 年 10 月已发行 13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86%；2023 年 2 月已发行 15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97%；2023 年 5 月已发行 4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79%；2023 年 7 月已发行 5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利率为 2.72%；2024 年 2 月已发行 4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52%；2025 年 1 月（本批次）发行 2000.00 万元债券，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按 3.72%计算；2025 年后续发行 71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按 3.72%计算（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经计算，项目建设期利息为

3728.56 万元。

发行费用按照发债金额的 0.5%计算，发行费用为 300.00 万元。

具体详见表 4-1 投资概算表、4-2 建设投资概算明细表。

表 4-1 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额（万元）	比例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06847.40	84.06%
2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	7468.85	5.88%
3	第三部分：工程建设预备费	8764.74	6.90%
4	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	4028.56	3.17%
4.1	建设期利息	3728.56	2.93%
4.2	发行费用（0.5%）	300.00	0.24%
5	合计	127109.55	100.00%
注：项目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竣工验收，2026 年 1 月投产使用。			

4-2 建设投资概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规模（平方米）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45500.99**	**35565.00**	**25781.41**	**0.00**	**106847.40**
1.1	**主体工程**		**41697.40**	**0.00**	**17999.45**	**0.00**	**59696.85**
1.1.1	门诊楼	20946.30	5236.58		2827.75		8064.33
1.1.2	医技楼	34903.70	8725.93		4712.00		13437.92
1.1.3	住院楼	42547.50	10636.88		5743.91		16380.79
1.1.4	传染控制中心	5018.40	1104.05		677.48		1781.53
1.1.5	体检中心	5018.40	1104.05		677.48		1781.53
1.1.6	急救中心	16258.80	4064.70		2194.94		6259.64
1.1.7	行政中心	6477.10	1295.42		647.71		1943.13
1.1.8	后勤保障	6477.10	1295.42		518.17		1813.59
1.1.9	垃圾站	200.00	28.00		0.00		28.00
1.1.10	锅炉房	250.00	37.50		0.00		37.50
1.1.11	燃气调压站	20.00	4.00		0.00		4.00

1.1.12	开闭所等	480.00	72.00		0.00		72.00
1.1.13	地下建筑面积	26976.30	8092.89		0.00		8092.89
1.2	**设备费用**			**34850.00**	**0.00**		**34850.00**
1.2.1	医疗设备			34850.00			34850.00
1.3	**公用工程**		**3803.59**	**715.00**	**7781.96**	**0.00**	**12300.55**
1.3.1	强弱电系统	165573.60			2483.60		2483.60
1.3.2	给排水、消防	165573.60			3311.47		3311.47
1.3.3	暖通工程	165573.60			1986.88		1986.88
1.3.4	燃气工程			300.00			300.00
1.3.5	标识系统			100.00			100.00
1.3.6	智能化工程			200.00			200.00
1.3.7	道路、停车场工程	41963.63	1174.98				1174.98
1.3.8	围墙	1400.00	70.00				70.00
1.3.9	大门	5		115.00			115.00
1.3.10	绿化工程	44172.24	2208.61				2208.61
1.3.11	环保工程		350.00				35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68.85**	**7468.85**

2.1	环境影响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 号				42.74	42.74
2.2	可行性研究费	计价格〔1999〕1283 号				53.42	53.42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财建〔2016〕504 号				960.00	960.00
2.4	工程勘察、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 号				1515.20	1515.20
2.5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0.3%				320.54	320.54
2.6	工程监理费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1156.00	1156.00
2.7	施工图审查费	皖价服〔2012〕201 号				320.54	320.54
2.8	办公家具购置费	1500 人				450.00	450.00
2.9	土地费用	用地面积 165.65 亩，按照 16 万元/亩计算				2650.40	2650.40
3	**预备费**					**8764.74**	**8764.74**
3.1	基本预备费	按照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				8764.74	8764.74
3.2	涨价预备费					0.00	0.00
4	**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					**4028.56**	**4028.56**
4.1	建设期利息					3728.56	3728.56
4.2	发行费用（0.5%）					300.00	300.00
5	**建设投资合计**		**45500.99**	**35565.00**	**25781.41**	**20262.15**	**127109.55**

第五章　项目融资计划

5.1 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计划

5.1.1 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5.1.2 发行计划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分六年发行。2020年5月已发行800.00万元债券；2021年9月已发行5000.00万元债券；2022年2月已发行15800.00万元债券;2022年10月已发行1300.00万元债券；2023年2月已发行15000.00万元债券；2023年5月已发行4000.00万元债券；2023年7月已发行5000.00万元债券；2024年2月已发行4000.00万元；2025年1月（本批次）发行2000.00万元债券，资金用于工程建设；2025年后续发行71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债券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5.2 分年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和期限安排

5.2.1 债券发行规模及标准

1.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总额60000.00万元，发行期限7年；

2.债券发行费用暂定300.00万元；

3.债券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4.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分六年发行。2020年5月已发行8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2.88%；

2021 年 9 月已发行 5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3.13%；2022 年 2 月已发行 158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 2.93%；2022 年 10 月已发行 13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86%；2023 年 2 月已发行 15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97%；2023 年 5 月已发行 4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79%；2023 年 7 月已发行 5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利率为 2.72%；2024 年 2 月已发行 4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52%；2025 年 1 月（本批次）发行 2000.00 万元债券，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按 3.72%计算；2025 年后续发行 71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按 3.72%计算（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

5.2.2 项目融资本息测算

（1）2020 年不支付利息，利息金额为 0.00 万元；

(2)2021 年支付 800.00 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金额合计为 23.04 万元；

（3）2022 年支付 5800.00 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金额合计为 179.54 万元；

（4）2023 年支付 22900.00 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金额合计为 679.66 万元；

（5）2024 年支付 46900.00 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金额合计为 1372.76 万元；

（6）2025 年支付 50900.00 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金额合计为 1473.56 万元；

（7）2026 年支付 60000.00 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金额合计为 1812.08 万元；

（8）2027 年支付 60000.00 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和 800.00 万元本金，金额合计为 2612.08 万元；

（9）2028 年支付 59200.00 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和 5000.00 万元本金，金额合计为 6789.04 万元；

（10）2029 年支付 54200.00 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和 17100.00 万元本金，金额合计为 18732.54 万元；

（11）2030 年支付 37100.00 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和 24000.00 万元本金，金额合计为 25132.42 万元；

（12）2031 年支付 13100.00 万元一年期利息和 4000.00 万元本金，金额合计为 4439.32 万元；

（13）2032 年支付 9100.00 万元一年期利息和本金，金额合计为 9438.52 万元；

本项目发债期间本息金额共计为 72684.56 万元，详见下表、项目融资利息测算表。

项目融资利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债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备注
2020 年	0.00	800.00		800.00	0.00	0.00	
2021 年	800.00	5000.00		5800.00	23.04	23.04	
2022 年	5800.00	17100.00		22900.00	179.54	179.54	
2023 年	22900.00	24000.00		46900.00	679.66	679.66	
2024 年	46900.00	4000.00		50900.00	1372.76	1372.76	
2025 年	50900.00	9100.00		60000.00	1473.56	1473.56	
2026 年	60000.00			60000.00	1812.08	1812.08	
2027 年	60000.00		800.00	59200.00	1812.08	2612.08	
2028 年	59200.00		5000.00	54200.00	1789.04	6789.04	
2029 年	54200.00		17100.00	37100.00	1632.54	18732.54	
2030 年	37100.00		24000.00	13100.00	1132.42	25132.42	

2031 年	13100.00		4000.00	9100.00	439.32	4439.32	
2032 年	9100.00		9100.00	0.00	338.52	9438.52	
合计			60000.00		12684.56	72684.56	

项目融资利息测算表（2020年5月已发行8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债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备注
2020年	0.00	800.00		800.00	2.88%	0.00	0.00	
2021年	800.00			800.00	2.88%	23.04	23.04	
2022年	800.00			800.00	2.88%	23.04	23.04	
2023年	800.00			800.00	2.88%	23.04	23.04	
2024年	800.00			800.00	2.88%	23.04	23.04	
2025年	800.00			800.00	2.88%	23.04	23.04	
2026年	800.00			800.00	2.88%	23.04	23.04	
2027年（1—5月）	800.00		800.00	0.00	2.88%	23.04	823.04	
合计			800.00			161.28	961.28	

项目融资利息测算表（2021年9月已发行50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债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备注
2021年	0.00	5000.00		5000.00	3.13%	0.00	0.00	
2022年	5000.00			5000.00	3.13%	156.50	156.50	
2023年	5000.00			5000.00	3.13%	156.50	156.50	
2024年	5000.00			5000.00	3.13%	156.50	156.50	
2025年	5000.00			5000.00	3.13%	156.50	156.50	
2026年	5000.00			5000.00	3.13%	156.50	156.50	
2027年	5000.00			5000.00	3.13%	156.50	156.50	
2028年（1—9月）	5000.00		5000.00	0.00	3.13%	156.50	5156.50	
合计			5000.00			1095.50	6095.50	

项目融资利息测算表（2022年2月已发行158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债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备注
2022年	0.00	15800.00		15800.00	2.93%	0.00	0.00	
2023年	15800.00			15800.00	2.93%	462.94	462.94	
2024年	15800.00			15800.00	2.93%	462.94	462.94	
2025年	15800.00			15800.00	2.93%	462.94	462.94	
2026年	15800.00			15800.00	2.93%	462.94	462.94	
2027年	15800.00			15800.00	2.93%	462.94	462.94	
2028年	15800.00			15800.00	2.93%	462.94	462.94	
2029年	15800.00		15800.00	0.00	2.93%	462.94	16262.94	
合计			15800.00			3240.58	19040.58	

项目融资利息测算表（2022年10月已发行13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债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备注
2022年	0.00	1300.00		1300.00	2.86%	0.00	0.00	
2023年	1300.00			1300.00	2.86%	37.18	37.18	
2024年	1300.00			1300.00	2.86%	37.18	37.18	
2025年	1300.00			1300.00	2.86%	37.18	37.18	
2026年	1300.00			1300.00	2.86%	37.18	37.18	
2027年	1300.00			1300.00	2.86%	37.18	37.18	
2028年	1300.00			1300.00	2.86%	37.18	37.18	
2029年	1300.00		1300.00	0.00	2.86%	37.18	1337.18	
合计			1300.00			260.26	1560.26	

项目融资利息测算表（2023年2月已发行150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债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备注
2023年	0.00	15000.00		15000.00	2.97%	0.00	0.00	
2024年	15000.00			15000.00	2.97%	445.50	445.50	
2025年	15000.00			15000.00	2.97%	445.50	445.50	
2026年	15000.00			15000.00	2.97%	445.50	445.50	
2027年	15000.00			15000.00	2.97%	445.50	445.50	
2028年	15000.00			15000.00	2.97%	445.50	445.50	
2029年	15000.00			15000.00	2.97%	445.50	445.50	
2030年	15000.00		15000.00	0.00	2.97%	445.50	15445.50	
合计			15000.00			3118.50	18118.50	

项目融资利息测算表（2023年5月已发行40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债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备注
2023年	0.00	4000.00		4000.00	2.79%	0.00	0.00	
2024年	4000.00			4000.00	2.79%	111.60	111.60	
2025年	4000.00			4000.00	2.79%	111.60	111.60	
2026年	4000.00			4000.00	2.79%	111.60	111.60	
2027年	4000.00			4000.00	2.79%	111.60	111.60	
2028年	4000.00			4000.00	2.79%	111.60	111.60	
2029年	4000.00			4000.00	2.79%	111.60	111.60	
2030年	4000.00		4000.00	0.00	2.79%	111.60	4111.60	
合计			4000.00			781.20	4781.20	

项目融资利息测算表（2023年7月已发行50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债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备注
2023年	0.00	5000.00		5000.00	2.72%	0.00	0.00	
2024年	5000.00			5000.00	2.72%	136.00	136.00	
2025年	5000.00			5000.00	2.72%	136.00	136.00	
2026年	5000.00			5000.00	2.72%	136.00	136.00	
2027年	5000.00			5000.00	2.72%	136.00	136.00	
2028年	5000.00			5000.00	2.72%	136.00	136.00	
2029年	5000.00			5000.00	2.72%	136.00	136.00	
2030年	5000.00		5000.00	0.00	2.72%	136.00	5136.00	
合计			5000.00			952.00	5952.00	

项目融资利息测算表（2024年2月已发行40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债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备注
2024年	0.00	4000.00		4000.00	2.52%	0.00	0.00	
2025年	4000.00			4000.00	2.52%	100.80	100.80	
2026年	4000.00			4000.00	2.52%	100.80	100.80	
2027年	4000.00			4000.00	2.52%	100.80	100.80	
2028年	4000.00			4000.00	2.52%	100.80	100.80	
2029年	4000.00			4000.00	2.52%	100.80	100.80	
2030年	4000.00			4000.00	2.52%	100.80	100.80	
2031年	4000.00		4000.00	0.00	2.52%	100.80	4100.80	
合计			4000.00			705.60	4705.60	

项目融资利息测算表（本批次发行20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债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备注
2025年	0.00	2000.00		2000.00	3.72%	0.00	0.00	
2026年	2000.00			2000.00	3.72%	74.40	74.40	
2027年	2000.00			2000.00	3.72%	74.40	74.40	
2028年	2000.00			2000.00	3.72%	74.40	74.40	
2029年	2000.00			2000.00	3.72%	74.40	74.40	
2030年	2000.00			2000.00	3.72%	74.40	74.40	
2031年	2000.00			2000.00	3.72%	74.40	74.40	
2032年	2000.00		2000.00	0.00	3.72%	74.40	2074.40	
合计			2000.00			520.80	2520.80	

项目融资利息测算表（未发行）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债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备注
2025 年	0.00	7100.00		7100.00	3.72%	0.00	0.00	
2026 年	7100.00			7100.00	3.72%	264.12	264.12	
2027 年	7100.00			7100.00	3.72%	264.12	264.12	
2028 年	7100.00			7100.00	3.72%	264.12	264.12	
2029 年	7100.00			7100.00	3.72%	264.12	264.12	
2030 年	7100.00			7100.00	3.72%	264.12	264.12	
2031 年	7100.00			7100.00	3.72%	264.12	264.12	
2032 年	7100.00		7100.00	0.00	3.72%	264.12	7364.12	
合计			7100.00			1848.84	8948.84	

5.3 资金管理方案

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会同政府有关部门，特制订以下管理方案：

第一章　总则

1.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是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能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性事业领域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发行项目应有稳定的预期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息。

2.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坚持“谁用谁还、风险自担”，“借、用、管、还”相统一，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行“封闭运行，收支自求平衡”，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有明确的债券偿还计划，并确保项目收益稳定。

3.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

4.项目单位应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和对应项目形成的收入、运营支出进行专账核算，准确反映资金的收支状况。

5.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适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和有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财务规定。

6.组合使用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预算管理

1.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及对应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运营成本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收到上级政府转贷的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应当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3.增加举借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4.经批准的专项债务收支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收到新增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额度；

（二）债务收入短收；

（三）除上述情况以外需要调整债务收支的。

5.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项目收益专项债务规模、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禁止借债付息。

6.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和项目收益应当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

7. 使用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按项目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入、支出、举债、还本付息及资产等，并将其分年纳入预算管理。

8. 年度终了，财政部门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在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报表中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9. 组合使用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和合规的市场化融资（下同，市场化融资均需符合规定）的项目，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第三章 债券资金存储

1.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执行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债券资金支付。

2. 项目单位为预算单位的，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留存同级国家金库，根据项目进度办理支付。

3. 项目单位为县属国有企业等非预算单位的，由项目单位在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将开户信息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同一个项目单位发行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应

分别设立独立的债券资金专户。

4. 鼓励项目单位根据备选开户银行的经营状况、支持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服务水平采取集体决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

第四章　债券资金使用

1.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留存国家金库或开立债券资金专户管理的，在办理资金支付前，项目单位应将“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用款支付申请表”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报财政部门进行用途审查，并提供真实合法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税票、工程量清单、投资评审结果、安置补偿资料等。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或不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单位不得从债券资金专户拨付资金。

2. 项目单位在完成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后，按月上报债券资金支出信息，并按规定提供相关附件。

3.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完成前，对已进入发行备选库并列入发行计划的项目，财政部门可预拨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

4. 项目单位应每月 5 日前向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及对应项目建设进度。

5.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科学做好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分年度投资计划，避免债券资金闲置。项目竣工验收后，仍有

债券资金结余的，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收回同级财政，按相关程序用于偿还对应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本金。

第五章 项目收入及运营成本

1.项目收入是指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费收入、公益产品销售收入、财政补贴等。

2.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除外），应当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额缴入同级金库，除支付必需的项目运营成本外，专门用于偿还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本息。

3.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切实做好项目收入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由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征收，其他未明确征收单位的，由财政部门委托项目主管部门征收。

4.依托“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进行统计管理。执收单位在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时，填列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专用编码，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按编码进行收入信息录入 。

5.为保障项目运营期正常运营，项目运营成本（市场化融资部分除外）纳入预算管理。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项目单位编制项目运营成本年度预算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年度预算批复后，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运营收入情况下达项目运营资金。年度终了，项目单位应编制项目年度运营成本收支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

门及项目单位应严格控制项目运营成本。

第六章 资产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实现。

2. 财政部门、国资部门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将各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3. 各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和权益，应当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管理使用。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和权益用于担保和抵押，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在债券未偿还完毕前不得转移或划拨。

第七章 绩效管理

1.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制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预算收益、融资平衡等信息，清晰反映专项债券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2. 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制定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周期、各阶段实施情况等，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突出各时期项目评价重点，注重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定期分别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

项目自评工作，项目主管部门自评结果需报财政部门备案。优化评价结果应用方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3. 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负管理责任，项目单位负直接责任。对重大项目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八章 部门职责

1. 财政部门负责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和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具体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组织做好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

2.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一）督促和指导项目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快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支出进度。

（二）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如期实现项目收入，确保专项债券到期后，项目收入和收益全部覆盖发行债券本息。

（三）加强项目运营收入、项目资产、项目运营成本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对项目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进行核查，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

3. 项目单位职责。

（一）承担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和还本付息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项目内控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确保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安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项目运营水平，按期足额上缴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确保按时偿还债

券本息。

（二）项目建设期，每月5日前向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相关财务报表和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做好年度运营成本预决算编制等工作。

（三）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运营收入、运营支出情况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按要求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信息公开、情况报告，主动接受监督。

第九章　监督管理

1.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抽查或检查。

2.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行业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项目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项目资产以及项目运营的管理和监督。

3.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6.1 项目收入测算

6.1.1 收入来源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收入为门诊收入、住院医疗收入和停车费收入。

6.1.2 本次项目收益测算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国家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1.3 计算期

本项目发债期限为 7 年，考虑最后一年（2032 年 5 月）还本，故最后一年（2032 年）收入以及成本和项目收益都只计算 5 个月。

6.1.4 计算依据

我院医疗项目依据安徽省发改委审定的《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内容、按照萧县发改委的规定合规收取医疗费用，诊疗群体覆盖但不限于安徽省。

1. 门诊收入

本项目设计的门诊容量为1800人/天，年门诊量为65.7万人次。根据县医院近三年运行状况，并按照三甲医院的标准次均门诊费用260元，本项目次均门诊费用保守按240元估算。建成后门诊量第一年（2026年）饱和率按70%计算，第二年（2027年）饱和率按80%计算，第三年（2028年）以后饱和率按照90%计算。

2.住院医疗收入

根据县医院近三年运行状况，并按照三甲医院的标准，住院人均收费按照5000元，本项目保守按人均4500元估算，项目建成后提供1000张病床。

根据县医院近三年运行状况，并按照三甲医院的标准，县级机构病床使用率为95%，本项目病床使用率第一年（2026年）按照70%，第二年（2027年）按照80%，第三年（2028年）以后按90%估算。

根据县医院近三年运行状况，并按照三甲医院的标准，县级机构平均住院5.12日，本项目平均住院按5日估算，一年按365日计算，即本项目病床周转次数73次。

3.停车费收入

停车场按每辆车停车时长2小时计算，每天停车场运行时长按10小时计算，则每个停车位预计每天可周转5次，本项目共计停车位1071个，每日可周转汽车量5355辆。

停车费参考周边收费标准，每小时收费5元。停车位保守按照70%的使用率进行估算。

4.税金（停车费收入）

（1）增值税：本项目按简易计税方法计取，税率3%；

（2）所得税：25%；

（3）城市维护建设税：5%；

（4）教育税、地方教育税附加：5%。

备注：根据财税〔2000〕4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本项目医院属于非盈利性机构，关于门诊和住院医疗收入免征各项税收。

6.1.5 收入测算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后，经计算2026年至2032年期间，营业收入（含增值税）为274962.85万元，其中门诊收入为86329.80万元，住院医疗收入为179853.75万元，停车费收入为8779.30万元。

计算期间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255.71万元，税金及附加为25.57万元。详细计算内容详见下表6-1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表。

6-1 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2026 年—2032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1	营业收入（含增值税）	274962.85	35400.80	40262.60	45124.40	45124.40	45124.40	45124.40	18801.83
1.1	门诊收入	86329.80	11037.60	12614.40	14191.20	14191.20	14191.20	14191.20	5913.00
	单价（元/人）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数量（万人）		45.99	52.56	59.13	59.13	59.13	59.13	24.64
1.2	住院医疗收入	179853.75	22995.00	26280.00	29565.00	29565.00	29565.00	29565.00	12318.75
	人均费用（万元/人）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病床数（个）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病床使用率		70.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病床周转次数		73	73	73	73	73	73	30
1.3	停车费收入	8779.30	1368.20	1368.20	1368.20	1368.20	1368.20	1368.20	570.08

	停车位（万个）		0.1071	0.1071	0.1071	0.1071	0.1071	0.1071	0.1071
	使用率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收费标准（元/小时）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停车时间（小时/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每天周转次数(次/天)		5	5	5	5	5	5	5
	每年天数（天）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152
2	政府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税金与附加	25.57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1.66
	营业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0.83
	教育税、地方教育税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0.83
4	增值税	255.71	39.85	39.85	39.85	39.85	39.85	39.85	16.60

备注：

1. 根据财税〔2000〕4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本项目公立医院属于非盈利性机构，关于门诊和住院医疗收入免征各项税收。

2. 医院停车场收入不属于医疗服务范畴，需要按规定缴纳各项税收。其中增值税：按简易计税方法计取，税率 3%；所得税按净利润 25%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5%计取；教育税、地方教育税附加按增值税的 5%计取。

6.2 项目成本及收益测算

6.2.1 成本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内成本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成本、燃料动力费用、工资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利息支出。

（1）原辅材料成本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西药、成药、草药等，门诊成本、住院成本分别按照门诊、住院营业收入的20%计算。

经计算,项目经营期第一年(2026年)原辅材料成本为(11037.60+22995.00）*20%=6806.52万元。

（2）燃料动力费用

主要包括水、电，年用水量69万吨，年用电2654.93万度，年用天然气30.65万立方米，水价按照2.5元/吨，天然气按照3.8元/立方米计算，电按照0.8元/度计算。

经计算，项目经营期第一年（2026年）燃料动力费用为69*2.5+2654.93*0.8+30.65*3.8=2412.91万元。

（3）工资福利费

项目2025年1月投入使用，预计新增定员1500人，参照当地医院人均工资福利标准，本项目按照5000元/月计算。根据当地近三年GDP增长和人均工资涨幅，基于谨慎性考虑，人均工资福利按5%年增长率进行计算。

经计算，项目经营期第一年（2026年）工资福利费为1500*5000*12/10000=9000.00万元。

（4）修理费

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2.0%计算，年修理费用为127109.55*2.0%=2542.19万元。

（5）其他费用

本项目其他费用按营业收入的5%计算。

经计算，项目经营期第一年（2026年）其他费用为35400.80*5.00%=1770.04万元。

（6）固定资产折旧

本项目折旧年限按20年计算，残值率为5%，采用平均年限法折旧，年固定资产折旧费为127109.55*（1-5%）/20=6037.70万元。

（7）利息支出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分六年发行。2020年5月已发行8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2.88%；2021年9月已发行5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为3.13%；2022年2月已发行158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2.93%；2022年10月已发行13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为2.86%；2023年2月已发行15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为2.97%；2023年5月已发行4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为2.79%；2023年7月已发行5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利率为2.72%；2024年2月已发行4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为2.52%；2025年1月（本批次）发行2000.00万元债券，资金用

于工程建设，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按 3.72%计算；2025 年后续发行 71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按 3.72%计算（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经计算，正常年利息为 1812.08 万元。

综合以上，本项目运营期（2026 年—2032 年）内总成本费用 212720.62 万元。其中原辅材料成本为 53236.71 万元，燃料动力费用为 15482.86 万元，工资福利费为 66242.57 万元，修理费为 16312.39 万元，其他费用为 13748.14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38741.93 万元，利息支出为 8956.00 万元。具体详细内容详见表 6-2 成本费用估算表。

6.3 项目收益

本项目运营期（2026 年—2032 年）内净利润总额为 61960.9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表 6-3 利润表。

6-2 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2026 年—2032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1	原辅材料成本	53236.71	6806.52	7778.88	8751.24	8751.24	8751.24	8751.24	3646.35
2	燃料动力费用	15482.86	2412.91	2412.91	2412.91	2412.91	2412.91	2412.91	1005.38
	年用水量（万吨）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28.75
	水价（元/吨）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年用电（万度）		2654.93	2654.93	2654.93	2654.93	2654.93	2654.93	1106.22
	电价（元/度）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年用天然气（万立方米）		30.65	30.65	30.65	30.65	30.65	30.65	12.77
	气价（元/立方米）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	工资福利费	66242.57	9000.00	9450.00	9922.50	10418.63	10939.56	11486.53	5025.36
	定员人数（人）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人均工资福利费（万元/月）		0.50	0.53	0.55	0.58	0.61	0.64	0.67
4	修理费	16312.39	2542.19	2542.19	2542.19	2542.19	2542.19	2542.19	1059.25
5	其他费用	13748.14	1770.04	2013.13	2256.22	2256.22	2256.22	2256.22	940.09
6	固定资产折旧费	38741.93	6037.70	6037.70	6037.70	6037.70	6037.70	6037.70	2515.71
7	利息支出	8956.00	1812.08	1812.08	1789.04	1632.54	1132.42	439.32	338.52
8	总成本	212720.62	30381.45	32046.90	33711.81	34051.43	34072.25	33926.12	14530.66

6-3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运营期（2026 年—2032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1	营运收入（不含增值税）	274707.14	35360.95	40222.75	45084.55	45084.55	45084.55	45084.55	18785.23
2	税金及附加	25.57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1.66
3	总成本费用	212720.62	30381.45	32046.90	33711.81	34051.43	34072.25	33926.12	14530.66
4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利润总额	61960.96	4975.52	8171.87	11368.76	11029.13	11008.32	11154.44	4252.91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应纳税所得额（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净利润	61960.96	4975.52	8171.87	11368.76	11029.13	11008.32	11154.44	4252.91

6.4 偿债计划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分六年发行。2020年5月已发行8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2.88%；2021年9月已发行5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为3.13%；2022年2月已发行158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2.93%；2022年10月已发行13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为2.86%；2023年2月已发行15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为2.97%；2023年5月已发行4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为2.79%；2023年7月已发行5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利率为2.72%；2024年2月已发行4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实际发行利率为2.52%；2025年1月（本批次）发行2000.00万元债券，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发行期限7年，发行利率按3.72%计算；2025年后续发行71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发行利率按3.72%计算（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债券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项目偿债计划如下：

（1）2020年不支付利息，支付800.00万元债券发行费用。2020年偿债金额为4.00万元；

（2）2021年支付800.00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支付5000.00万元债券发行费用。2021年偿债金额为48.04万元；

（3）2022年支付5800.00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支付17100.00万元债券发行费用。2022年偿债金额为265.04万元；

（4）2023年支付22900.00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支付2400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2023年偿债金额为799.66万元；

（5）2024年支付46900.00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支付4000.00万元债券发行费用。2024年偿债金额为1392.76万元；

（6）2025年支付50900.00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支付9100.00万元债券发行费用。2025年偿债金额为1519.06万元；

（7）2026年支付60000.00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每年偿债金额为1812.08万元；

（8）2027年支付60000.00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和800.00万元本金。2027年偿债金额为2612.08万元；

（9）2028年支付59200.00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和5000.00万元本金。2028年偿债金额为6789.04万元；

（10）2029年支付54200.00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和17100.00万元本金。2029年偿债金额为18732.54万元；

（11）2030年支付37100.00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和24000.00万元本金。2030年偿债金额为25132.42万元；

（12）2031年支付13100.00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和4000.00万元本金。2031年偿债金额为4439.32万元；

（13）2032年支付9100.00万元债券本金和一年期利息。2032年偿债金额为9438.52万元。

本项目发债期间偿债金额共计为72984.56万元，具体详见下表、偿债计划表。

偿债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债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应付利息	发行费率	发行费用	偿债金额	备注
2020 年	0.00	800.00		800.00	0.00	0.50%	4.00	4.00	
2021 年	800.00	5000.00		5800.00	23.04	0.50%	25.00	48.04	
2022 年	5800.00	17100.00		22900.00	179.54	0.50%	85.50	265.04	
2023 年	22900.00	24000.00		46900.00	679.66	0.50%	120.00	799.66	
2024 年	46900.00	4000.00		50900.00	1372.76	0.50%	20.00	1392.76	
2025 年	50900.00	9100.00		60000.00	1473.56	0.50%	45.50	1519.06	
2026 年	60000.00			60000.00	1812.08			1812.08	
2027 年	60000.00		800.00	59200.00	1812.08			2612.08	
2028 年	59200.00		5000.00	54200.00	1789.04			6789.04	
2029 年	54200.00		17100.00	37100.00	1632.54			18732.54	

2030 年	37100.00		24000.00	13100.00	1132.42			25132.42	
2031 年	13100.00		4000.00	9100.00	439.32			4439.32	
2032 年	9100.00		9100.00	0.00	338.52			9438.52	
合计			60000.00		12684.56		300.00	72984.56	

6.5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项目计算期内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金额为 109658.89 万元，累计需还本付息总额为 72684.56 万元，测算覆盖本息倍数为 1.51 倍。详见下表 6-5 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6-5 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年度	本息合计（万元）			项目还款来源（万元）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净利润	折旧及利息	可还本付息资金
2020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	0.00	23.04	23.04	0.00	0.00	0.00
2022 年	0.00	179.54	179.54	0.00	0.00	0.00
2023 年	0.00	679.66	679.66	0.00	0.00	0.00
2024 年	0.00	1372.76	1372.76	0.00	0.00	0.00
2025 年	0.00	1473.56	1473.56	0.00	0.00	0.00
2026 年	0.00	1812.08	1812.08	4975.52	7849.78	12825.30
2027 年	800.00	1812.08	2612.08	8171.87	7849.78	16021.65
2028 年	5000.00	1789.04	6789.04	11368.76	7826.74	19195.50
2029 年	17100.00	1632.54	18732.54	11029.13	7670.24	18699.38
2030 年	24000.00	1132.42	25132.42	11008.32	7170.12	18178.45
2031 年	4000.00	439.32	4439.32	11154.44	6477.02	17631.47
2032 年	9100.00	338.52	9438.52	4252.91	2854.23	7107.14
合计	60000.00	12684.56	72684.56	61960.96	47697.93	109658.89
本息覆盖倍数	1.51					

此外，考虑到收入变动因素，分析债券覆盖本息倍数如下表：

收入变动百分比	-5.00%	-10.00%
总收入（万元）	261214.71	247466.56
增值税（万元）	242.92	230.14
税金与附加（万元）	24.29	23.01
总成本（万元）	209371.37	206022.13
利润（万元）	51576.12	41191.28
所得税（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51576.12	41191.28
折旧及利息（万元）	47697.93	47697.93
可还本付息资金（万元）	99274.05	88889.22
还本付息总额（万元）	72684.56	72684.56
覆盖本息倍数	1.37	1.22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5.00%到-10%的变动，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覆盖本息倍数范围为 1.22 到 1.37。从这个角度看，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6.6 还款保障措施

6.6.1 项目预期现金净流量优先用于平衡本项目还本付息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收取的门诊收入、住院医疗收入和停车费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募集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经测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债券发行期间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扣除项目总成本后，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利润，足够覆盖本项目融资成本、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6.6.2 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债务领导小组和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6.6.3 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算理

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的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6.6.4 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通报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对债务风险预警或提示地区实施通报。督促预警或提示地区制定《政府债务偿还和风险化解规划》，修订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督导省直部门切实履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建立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开展政府性债务月报告、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和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清查登记，不断完善全口径债务风险监控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本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债务风险防控。

6.6.5 建立完善的项目收支管理制度

萧县财政局、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

1.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并根据项目实际工作进度，提出用款申请，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统一管理项目资金

将通过发债取得的资金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定期结算

6.6.6 建立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

萧县人民政府、萧县财政局、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组织开展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6.5.7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10月27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第7.1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市县级财政**

部门若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将违约情况向市场披露。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6.7 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意见

6.7.1 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意见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预测数据及资金平衡方案的计算结果的验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债券项目，预期专项收入可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7.2 律师事务所评估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财库〔2020〕43 号、国发〔2015〕51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18〕61 号文、财库〔2020〕3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具备申请发行债券的条件。

第七章　风险管理方案

7.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7.1.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预防环境因素与施工条件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表现为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环境因素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主要采取预测预防的控制方法。

1. 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预测不利因素，并会同设计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

2. 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在施工方案中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如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影响。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

7.1.2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起决定性作用，施工方的风险因素包括：采用技术措施不当，施工中发生技术事故；施工方案制定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实际施工中出现问题；施工组织管理不力，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调配不当、施工平面布置不合理等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施工过程管理不善，解决问题不及时等，都会影响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

一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另一方面加强过程监督控制。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7.1.3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是难免的，或者是由于原设计有问题需要修改，或者由于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修改。

通过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减少设计质量风险，从而减少对施工进度的影响；施工图完成后，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

一次图纸会审。

施工过程中，加强图纸审查，严格控制随意变更，针对合理的设计变更，加强设计各专业之间及变更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减少设计变更对施工总进度的影响。

7.1.4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如果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者运抵现场后发现其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对施工进度产生影响。

因此，择优选择材料设备供应商，货到付款；根据工程进度，做好材料需求供应计划，并进行动态管理，加强与供应商的协调沟通，控制好物资供应进度，从而减少因供应商导致的施工进度滞后。

7.1.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风险包括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他用等。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资金一旦落实不到位，将直接影响工程进度。

针对资金风险，首先是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其次，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按时进行债券发行申请；三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四是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发行债券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7.1.6 工程事故

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检查和处理事故势必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针对工程事故，首先，应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完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控制专职人员，就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

其次，做好质量和安全检查。对质量和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和责任人。

7.2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7.2.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本项目结论为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7.2.2 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为控制项目融资成本，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7.2.3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由于项目经营收入回款较慢，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第八章　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按此规定，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安徽省财政厅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具体如下：

（一）债券发行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1.“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基本信息。

2.“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3.“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4.“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

（二）债券发行结束当日披露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每期债券每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付息公告。

（四）每期债券兑付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公告。

（五）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内容

1.安徽省最近年度及最新季度经济、财政及债务情况说明。

2.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最新情况说明。

3.“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4.“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六）每期债券存续期内随时披露内容

可能影响到“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按期足额兑付的重大事项随时披露。